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
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3

采 购 人：河南省公安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5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5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 供 应 商 需 登 录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响应文件制作

2.1 、 供 应 商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 、 加 密 的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为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

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响应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谈判、磋商）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6、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磋商。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

务状况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采购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企业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供应商一定要仔细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或单位）的电子章。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3

项目概况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3
-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0.45 万元，最高限价：130.45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1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130.45	130.45

5、采购需求：

- (1) 项目概况：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 (2) 采购内容：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 5、6、7 层机房相关设备及 8 层 UPS 电源、蓄电池和公安厅二七楼 9、10、11、13 层部分机房相关设备进行运维。运维内容主要是管理维护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装修维护、高低压电气、UPS 电源与蓄电池、恒温恒湿空调、冷水主机、水泵、通风设备、机房消防设备、安防门禁设备及冷水机组保养等；公安厅二七楼信息通信机房精密空调、一般空调、UPS 电源与蓄电池、48v 直流电源配电等设备，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供应商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 本项目采用远程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www.hnsggzyjy.cn）。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在规

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出具承诺函。
 - 7、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招标代理服务费取费标准（预算金额为基准）收取，成交人须采用现金或公对公转账的方式交纳代理服务费。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8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闫合涛、张思杰

联系方式：0371-611716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合涛、张思杰

联系方式：0371-611716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公安厅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88185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304房间） 联系人：闫合涛、张思杰 电话：0371-61171679 电子邮箱：hnzb304@126.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0.45万元；最高限价：130.45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文件无效。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1.3.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u>否</u>
2.2.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获取磋商文件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hnzb304@126.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出。
3.4.1	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所应提供的服务等全部内容。
3.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组成，共 3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 名						
6.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10.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为 20654 元，具体计算标准如下： <table><tr><th>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th><th>服务类 收费费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2%</td></tr></table>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金额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不含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标底的编制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 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服务类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项目类型 预算金额	服务类 收费费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14.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员： <u>闫合涛、张思杰</u> 联系电话： <u>0371-61171679</u> 通讯地址： <u>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304 室</u>
17.3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	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u>hnzbcggs2000@126.com</u>
2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21.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运维人员驻场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本合同运维期满半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 本合同运维期满 1 年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综合考核与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收，综合考核及验收包含所有运维范围内的内容及运维人员驻场的定时巡检，巡检记录台账的量化，故障问题的及时维护与维修，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的效果目的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考核不合格，按照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如甲方因运维工作发生特殊情况，甲乙双方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天数占合同约定运维天数的比例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终止运维时所维护设备运行正常。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4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本文件以下内容中简称“采购文件”。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采购文件的解释

2.3.1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采购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采购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编制

3.1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该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采购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包”或

“标段”按照采购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响应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响应（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磋商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由“第一部分，报价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指出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响应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3.4 若采购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响应及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包括最后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响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

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3.4.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3.4.3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响应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总报价中已经包括，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3.4.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包括：供应商认为成交后针对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期内所有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以及税收等一切因素）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等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相关费用。
- 3.4.5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后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3.4.6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总报价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对最后总报价予以修改，最后总报价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能随意改变。
- 3.4.7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包含最后总报价）。
- 3.4.8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最后总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最后总报价。
- 3.4.9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 3.4.10 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5.2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响应函（磋商函）及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评审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3.5.7 响应文件的修改：供应商如果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3.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4、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采购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磋商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会议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最后报价等。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采购文件成功后，如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内容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通过交易系统提出。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特殊情况除外）。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3.3 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 5.4.2.2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5 磋商

-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5.5.3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4 如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

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最后报价

- 5.6.1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5.6.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

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7.4、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9 采购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9.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成交供应商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6.2.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7、采购任务取消

7.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成交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 9.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9.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9.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 10.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按照《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中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成交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确保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3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3.4 成交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3.5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4.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15、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

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供应商的赔偿责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纪律和监督

1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1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大数据中心机房运行维护服务具体事项及要求

1、机房基础装修维护保养的范围及要求（含华为密闭通道系统）

巡检次数：每 2 小时 1 次

维保设施	华为密闭通道、机房区、办公区内所有墙、顶、地、门窗装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理标准或方法
机房 办公区 墙面	检查办公区墙面是否脱落、开裂 检查办公区墙面是否污染 检查彩钢板是否平整、接缝是否严密 检查机房墙面是否有污垢	如果有，重新修复涂漆 如果有，清理 如果有，调整 如果有，清理
活动 地板	检查地板是否有松动 检查地板是否有破损 检查地板接缝是否严密 检查防静电地板接地是否良好 检查地板是否有污垢	调整 更换 调整 调整或更换 清理
天棚	检查吊顶是否有局部掉落、不平整情况 检查吊顶是否污染	调整 清理
隔断	检查隔断包框是否完好 检查隔断是否有污垢	调整或修复 清理或更换
门窗	检查门窗是否变形 检查门窗是否关闭紧密 检查门窗是否转动灵活 检查门窗是否有污垢	调整或更换 调整 调整 清理
华为密闭 通道系统	华为密闭冷通系统，包含控制天窗、宽天窗、双开旋转门、线槽、封板、深围框、适配框等。 封闭通道外观是否正常、通道门开启是否正常、 天窗联动功能是否正常	及时维护维修 共 20 套
1、负责对机房的基础装修进行维护。 2、应对机房和机房运行办公区局部开裂、脱皮、污染的墙面进行修复，重新刷漆。 3、应对所有机房进出门进行检查，开启是否正常，对入口防火门咯吱响进行修理。 4、应对机房静电地板进行检查、调整。 运维单位对以上问题做到定期检查和及时处理。		

2、机房低压电气系统设施的维护保养范围及要求

巡检次数：每 2 小时 1 次

维保设施	配电柜、灯具、插座、PDU、防雷器、线路等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处理标准或方法
配电箱/柜	检查配电屏/柜的外观是否完好	修整或改造擦洗，清理调整或更换
	检查配电屏/柜是否清洁	及时清洁处理
	检查配电屏/柜的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三相不平衡度应小于 20%
	检查各种显示仪表是否正常	调整负载
	检查各相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维护
	检查各相电流是否平衡	维护
	检测开关、电缆、母线与接点的温升	使用激光测温仪或红外测温仪测量各点温升应该小于 10℃。否则紧固相应接点，达到标准温度要求。
配电线路	检查电气电缆的表示是否正确、清晰	调整或更换
	检查电缆线槽、线架是否完好	调整或更换
照明配电	检查照明配电开关接点的松紧度	紧固
	检查照明插座是否完好	修理
	检查照明灯具是否完好	修理或更换
	检查应急事故照明等是否完好	修理或更换
	检查紧急出口指示标牌是否完好	修理或更换
配电系统的防雷	检查各级防雷器是否完好	调整或改造清扫
	检查各级防雷器是否洁净	正常情况一般绿灯点亮试防雷器
	检查各级防雷器指示灯是否正常	定期巡检

3、UPS 及蓄电池巡检范围及要求

维保设施	UPS 主机、蓄电池等。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内容	处理标准或方法
数据中心 8 层所用 UPS 输入柜与输出柜。 200KVA-UPS 共 1 台。 400KVA-UPS 共 4 台 500KVA-UPS 共 1 台 输出与输入柜共 8 台	确定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调整或更换
	检查 UPS 是否有异常	维修
	检查 UPS 的工作状态	正常时 UPS 应该工作在逆变状态
	检查 UPS 的电气参数及报警记录。 检查所有电气连接； 主机外观、保护层状况；仪表参数； 测试电能质量； 进行放电测试； 测试切换功能； 标识准确性。	测量或通过 UPS 本身测量值检查和记录相关的输入/输出电压、电流、频率、功率等参数是否在设计范围内。记录在报告中并分析出现报警的原因。
	配电柜外观、防护层情况，柜内清洁情况；电气盘柜的触点、接线柱氧化锈蚀情况及温度；各电气仪表显示参数；开关灵活性、标签准确性；电能质量；线缆外观、标签；连接器情况、标签。	通过菜单控制转换静态旁路一定不允许强制转换，否则有可能出现 UPS 供电中断的危险。
	检测 UPS 的静态旁路转换是否正常	选择市电比较稳定的时间段，断开市电，让 UPS 处在电池供电状态。随时观察 UPS 与蓄电池的状态。并进行记录。
	检测 UPS 蓄电池放电情况	检查
	检测 UPS 蓄电池放电情况	调整
数据中心 8 层 9 组蓄电池、5 层 3 组蓄电池 山东圣阳 SP12-150 SP12-100 共 528 节 检查蓄电池的外观是否正常，电池是否漏液	检查蓄电池的外观标识是否正确清晰	处理或改造
	检查蓄电池得外观是否破损或变形	通过测量电池间连接电压降判断。
	检查蓄电池端子连接是否紧固	具体标准依照 UPS 产品标准
	检测蓄电池的浮充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在进行蓄电池放电时测量各蓄电池的电压
	检测蓄电池的放电电压	电池的放电电压，并比较其电压下降率，据此判断蓄电池的好坏

4、精密空调系统与空调与通风系统的维护保养范围及要求

巡检次数：每 2 小时 1 次

维保设施	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内容	处理标准或方法
数据中心 5/6/7/8 层 机房专用 精密空调	检查机房温度是否符合机房要求	通过温度计测量机房温度是否在空调设置的温度控制范围内和机房温度的均衡度。可以根据上面提供的机房标准温度或机房负责人的要求及时巡检。超标时分析具体原因并及时解决问题。
	检查机房湿度是否符合机房要求检查	通过湿度计测量机房湿度是否在空调设置的湿度控制范围和机房湿度控制范围。
	机组有无异常声音	监听机组各部位有无异常声音，并判断发生异常声音的准确部位和发生的原因。必要时应停机检查。及时检查和及时处理。
	检查机组的清洁情况	及时清洁处理
	检查机组完好度	查看机组各部件的清洁情况，必要时进行清扫或更换。
		查看机组是否有变形，松动，生锈等现象。如果出现必须及时修复和调整。
	检查机组的历史报警记录	通过机组控制器或维护记录查看机组
		的历史报警记录，并分析产生报警的原因，提出解决办法。
检查水系统水压	检查过滤网是否清洁检查空调水管保温棉是否完好	清洗或更换。目测及处理。
	检测上水水压	上水水压应该保持在 1~3 公斤。
水系统上水部分	检查上水电磁阀	拆下上水阀，用嘴吹气，看是否通畅，检查上水孔是否有水垢。并检查上水阀是否能正常打开和关闭，否则修理或更换。
水系统排水部分	检查排水是否正常	拆下加湿罐，手动开启加湿，看上水水流是否平稳，大小是否合适。
	检查排水是否正常	手动排水查看排水电磁阀是否正常动作，否则更换。

	检查排水管路由环境	排水是否畅通，水管应无渗漏、无结露、无锈蚀（专指金属材质水管）；水管周围无重要电器设备。否则修理或改造。
	检查冷凝水排水是否通畅。	查看冷凝水存水位是否合适，冷凝水排放是否顺畅。及时修正处理。 正常，否则调整。
	检查接线端子	标示正确、清晰，否则调整或更换； 标示正确、清晰，否则调整或更换； 外观应无破损，否则修理或更换； 开合自如，否则修理或更换。
电气控制系统 电源桥架	检查小型断路器（空开）性能、检查接触器/继电器性能	热保护继电器查看保护设定是否正常，否则调整或更换； 电源桥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防爆轴流风机 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箱 共 6 套 天方牌风机	检查风机的性能 检查风机的外观 检查风机的防火阀是否正常，风机管道是否正常	检查风机各部件的紧固情况及平衡，检查轴承、皮带、共振等；检查风速以及主机连线；检查主机的连线是否松动老化。检查管道的气密性是否漏风； 检查控制按钮是否正常； 检查联动防火阀是否正常。查看风机外壳体，观察转轮、叶片、开关附件是否完整，否则修理或更换。
制冷系统 冷冻水外机 375 千瓦共 3 台	制冷系统检测 设备外观是否正常，设备运行是否正常，设备管路压力是否正常，设备参数运行是否正常。	具体的检测项目有：压缩机的吸气压力、吸气温度；压缩机排气压力、排气温度。
	压缩机的性能检测	制冷剂流回储液罐的冷凝温度；计算出系统的过热度、过冷度。 曲轴箱的油温不超过 70℃，最低不小于 10℃。正常运行下，润滑油应不起泡沫；压缩机外壳的温度不超过 120℃，压缩机运行时声音应清晰而有节奏，不应有敲击声响或其他杂音
	安全阀的检查	安全阀主要的问题表现为泄漏，若有杂质卡在安全阀的排汽口，会造成阀的泄漏，由于是安全器件，出现以上问题应更换。
	检查高压开关	检查高压开关的报警点，一般高压开关的报警点，一

		般高压开关的设定值为 24—26bar，到达设定压力后高压开关断开。
	检查低压开关	检查低压开关的报警点，一般低压开关的设定值为 2—3bar。
	冷水机组保养	免费保养、更换约克专用冷冻油、干燥过滤器、冷冻油滤清器、氟利昂、防冻液、软化水系统（工业盐）、一楼机房除絮网，水泵保养等。
制热系统	检查加热器片是否完好	修理或更换。及时清洗换热器翅片。
	检查加热气流是否通畅	
	检测各级加热器的电流	调整
	检查加热器过热保护是否正常	是否符合额定电流要求调整或更换
空调通风与新排风系统	检查风道是否漏风 检查风道保温是否完好 检查所有风口过滤网是否堵塞等	应对新风机粗效过滤网进行冲洗。 应对新风机中效过滤网进行有偿更换，每年更换两次。 应检查新风机的皮带轮磨损情况，必要时进行更换。 应检查排烟风机的运行工作情况。
注意事项	1.负责对空调室外机进行清洗。	
	2.负责对空调过滤网进行更换，每年有偿更换两次。	
	3.负责对空调的各种报警、各种维修进行及时处理。	
	4.负责对空调冷媒管路的压力进行检测，若冷媒管道压力偏低、制冷剂不足，乙方应负责有偿加注制冷剂，直至满足空调正常运行需要。	
	5.负责对空调室内外机的各种配件进行保养、维护或更换。	
	6.负责对空调冷凝排水管道进行冲洗，保证排水畅通。	
	7.应定期对空调报警记录进行检查，确保空调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5、机房消防的维护范围及要求

巡检次数：每 2 小时 1 次

维保设施	烟感、温感、消防报警控制器、气体灭火控制盘、电源箱、气体喷洒指示灯、声光报警器、紧急启停按钮、控制模块、气体灭火柜、七氟丙烷药剂、余压阀
------	--

	等。	
检查项目内容	检查内容	处理标准或方法
	检查消防烟感、温感探测器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	指示状态灯闪烁，工作显示正常。
	烟感探测器和温感探测器报警功能检查	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烟感探测器报警联动警铃，温感探测器报警联动警笛及自动放气功能检查	是否正常灵活，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消防报警	检查紧急启动按钮指示灯是否正常显示	设备自检、巡检功能是否正常，设备消声复位功能是否完好、探头灵敏度、报警主机装置声、光功能是否完好、备用电源是否正常。 指示状态灯闪烁，工作显示正常。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消防气体灭火 高压细水雾	气体储存钢瓶外观检查	应无碰撞变形及其它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铭牌应清晰，手部位无泄漏，水箱内水量是否充足，水过滤器是否清洁，压力范围是否正常。喷头外观是否完好。管路连接是否完好。
	选择阀，液体单向阀，阀驱动装置外观检查	应无碰撞变形及其它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层完好。
	高压软管，集流管外观检查	应无碰撞变形及其它机械性损伤，表面应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喷嘴孔应无堵塞。
	管网和喷嘴外观检查	压力指示针应在绿色区域范围内。
	气体储存钢瓶压力检查	是否正常。
	气体控制屏各项功能检查	是否正常。
主要维保事项说明	1.每年应检查气体储存钢瓶压力，钢瓶压力表指针在绿色区域内的，表示钢瓶压力合格，能够继续使用；若在黄色或红色区域内的，表示压力较低、气体药	

	剂不足，属于提醒警告，由乙方负责补充或者有偿更换药剂。
	2.气体钢瓶的药剂、关键配件、压力表、控制阀等所有检查维护均由乙方负责。
	3.负责检查消防探测器的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4.应当对故障、误报的探测器进行灰尘清洗。
	5.发现问题，若有异常，及时处理。

6、机房安防、门禁设备的维护维修范围及要求

巡检次数：每 2 小时 1 次

维保设施	门禁系统（读卡器、控制器、出门按钮、门禁卡、门禁电源）、视频监控系统（摄像头、硬盘、电源）、集中监控系统（温湿度传感器、电量仪、漏水绳、监控通讯模块、工控机、语音模块、短信模块、监控软件）、综合布线系统（信息模块、信息面板、配线架等）、机柜、、KVM（主机、串口模块）。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处理标准或方法
门禁系统	门禁主机的检查	外观应保持良好的
		各显示组件显示是否正常；
		通讯正常、连续没有错误信号，可以通过检测末端设备的信号接收情况来判断。
	感应读卡器的检测	外观应保持良好的
	感应卡（EM）的检查	读卡时感应应灵敏。外观应保持完好
	磁力锁的检查	安装是否牢固
		锁死后门是否紧闭
安防监控系统	协议转换器	外观应保持良好的安装牢固
		图像清洗
		各功能使用正常
		连接线连接正确、紧固安装牢固
安防监控系统	协议转换器	连接线连接正确、紧固信号传输稳定、正确
		各信号指示灯显示正确

	检查 LINK 的状态	外观应保持完好
		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LINK 固定是否牢靠
	检查数据采集器的状态	传输是否正常，传输值是否与实际值一致。外观应保持完好
		固定是否牢靠
设备监控系统 (空调)	检查漏水探测器	数据传输是否准确固定是否牢靠
		外观应保持完好，表面应无锈蚀 反应是否灵敏，可以用水测试各点固定是否牢靠
		输出状态是否正常
	通讯板	各指示灯的状态是否正常接线是否牢靠，否则紧固
设备监控系统（供电、UPS 系统）	协议转换器	通信是否正常，传输值是否与实际值一致。外观应保持完好 状态指示灯是否正常
		数据转换是否正常
设备监控系统（动力环境系统）	温湿度传感器	外观应保持完好
		温湿度检测值与实际值误差应该<5%，否则使
		用温湿度计进行校准
主要维保事项说明	1.应对工控机主板串口进行修复、有偿更换，保证门禁、监控能正常使用。	
	2.负责对各种仪表（电量仪、电压表、电流表、指示灯）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有偿更换。	
	3.负责对温湿度传感器、摄像头、漏水绳等进行检查、维护，发现故障或损坏的，乙方应及时修复或有偿更换。	
	4.负责检查视频录像的历史记录，保证历史录像保存时间满足维修维护要求。	
	5.应对门禁、监控系统运行中的各种故障进行及时解决。	

7、数据中心机房 48v 直流电源配电设施的维护保养范围及要求

巡检次数：每 2 小时 1 次

维保设施	充电柜、直流馈电屏柜、蓄电池、电路等	
检查项目	检查项目	处理标准或方法
充电柜、直流馈电屏柜、蓄电池、电路等	检查配电屏/柜的外观是否完好	修整或改造擦洗，清理或更换调整
	检查配电屏/柜是否清洁	及时清洁处理
	检查配电屏/柜的标示是否正确、清晰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检查各种显示仪表是否正常	调整负载
	检查各相电压是否符合要求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检查各相电流是否平衡	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理

8、二七楼机房运维范围及要求

运维范围	单位	数量	运维要求
二七楼供配电系统：10 层 UPS 主机 2 台，铅酸蓄电池 522 节，48V 直流电源 2 台； 9-13 各楼层配套配电柜 14 台。	项	1	1、UPS4 套：1) 每季度带电检修一次，每年 4 次（含备件）；2) 带电除尘；3) 不停电负载每半年充放电 1 次，每年 2 次。 2、蓄电池：1) 522 节；2) 每月 2 次带电检测两次电池运行状态，并判断好坏。 3、48V 直流电源 2 台：1) 备件；2)、每月检测 1 次，每年共 12 次。 4、市电系统：每季度检测 1 次，每年检测 4 次。
二七楼机房空调 9 层 2 台机房精密空调，10 层 2 台机房精密空调,11 层 1 台机房精密空调，13 层 1 台机房精密空调； 10 层 2 台 5 匹科龙柜机，1 台 5 匹格力柜机，11 层 4 台 5 匹格力柜机，13 层 1 台 5 匹格力柜机。	项	1	1、每月清洗室外机表冷器一次，室内机回风网一次。 2、每月巡检一次电路系统。 3、每月对室内机外观除尘清洗（含更换零配件）

9、数据中心 LED 显示屏的维护保养范围及要求

一楼大厅 LED 显示屏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巡视频次	巡视内容	巡检频次	巡检内容 处理办法
1	小间距LED 屏幕（主屏）	利亚德TVF015	m ²	7	2 次/天	屏幕外观是否完整、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2	发送器	利亚德领秀 5G	台	2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3	拼控器	利亚德MVC 多视频控制器	套	1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4	配电箱	利亚德15W-P	套	2	2 次/天	配电箱外观是否完整、各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	4 次/年	巡检内容及处理方法下行标注
配电柜外观、防护层情况，柜内清洁情况；电气盘柜的触点、接线柱氧化锈蚀情况及温度；各电气仪表显示参数；开关灵活性、标签准确性；电能质量；线缆外观、标签；连接器情况、标签。发现问题专业电工及时处理解决。								
5	小间距LED 屏幕（辅屏）	利亚德TVF015	m ²	3	2 次/天	屏幕外观是否完整、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6	发送器	利亚德领秀 5G	台	1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7	拼控器	利亚德MVC 多视频控制器	套	1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8	配电箱	利亚德 15W-P	套	1	2 次/天	配电箱外观是否完整、各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	4 次/年	巡检内容及处理办法同本表第 4 项
九楼大会议室 LED 显示屏								
1	小间距 LED 屏幕	利亚德 TVF018	m ²	66	2 次/天	屏幕外观是否完整、屏幕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2	视频处理器	V900	台	1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3	配电箱	利亚德 15W-P	台	1	2 次/天	配电箱外观是否完整、各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	4 次/年	巡检内容及处理办法同本表第 4 项
4	发送器	利亚德 领秀 5G	台	14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5	拼控器	利亚德 MVC 多 视频控 制器	套	1	2 次/天	设备工作是否正常，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	/	发现问题联系厂家及时处理
6	配电箱	利亚德 80W-P	套	1	2 次/天	配电箱外观是否完整、各信号灯工作是否正常	4 次/年	巡检内容及处理办法同本表第 4 项

10.人员配置要求

为保证大数据中心机房和二七楼机房运维的稳定性、服务及时性，要求提供至少 8 名运维人员驻场服务，负责日常运行维护和应急维修，服务期限为 1 年。驻场运维人员应具备基本的运维技能及应急处理技能。运维人员须具备岗位职业技能能力（上岗人员须提供岗位职业能力的证明材料）。

11、人员配置数量要求

序号	职位	单位	数量	专业/资质证书
1	驻场巡检组长	人	1	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
2	驻场高压电工	人	2	（高压）电工作业证
3	驻场低压电工	人	2	（低压）电工作业证
4	驻场暖通技术员	人	2	制冷与空调作业证
5	驻场安防工程师	人	1	安防系统工程师证

第四章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采购文件。

（二）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组建磋商小组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四）磋商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审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审专家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五）磋商及评审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3 条。资格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应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承诺书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纳税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承诺书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提供声明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信用记录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果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4 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响应文件电子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
	服务期限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报价唯一，且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每轮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一致	一致，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有效供应商数量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大于等于 3 家的，进行下一步的磋商。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次磋商终止。

4、磋商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5 条。

5、最后报价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6 条。

6、响应文件评审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5.8 条，及本章第（七）节。

7、核对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将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检查是否有评审错误或得分合计错误的情况。

8、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6.1 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按磋商小组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综合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得分 (20 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六章”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 {财库〔2020〕46 号} 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予价格扣除。	20
技术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2 分)	对本项目服务方案中的①维保质量控制措施②维保规程③设备检查制度措施④日常维护方案。以上四方面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累计最多扣完为止。	12

	应急保障方案 (9 分)	包括①应急保障方案中应用保障措施涵盖范围的全面性；②应急保障方案中应急保障人员安排的充足性；③应急保障方案中事件处理方法的规范性方面进行阐述。以上三方面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累计最多扣完为止。	9
	值守方案 (6 分)	包括①节假日的值守方案②具体的人员配备③轮岗交替以上三方面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累计最多扣完为止。	6
	人员安排 (9 分)	人员安排包括①人员培训方案②人员配备③人员管理方式以上三方面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9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3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5 分，累计最多扣完为止。	9
	技术能力 (14 分)	响应单位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2
		响应单位拟派驻场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数据中心（机房）运维管理工程师证书、安防系统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资质证书及社保证明。）	6
		响应单位实施参与的维保人员持有低压电工能力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维保人员持有高压电工能力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维保人员持有制冷与空调作业能力资格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多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及社保证明。）	6

商务部分 (30 分)	运维能力 (10 分)	1.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机电设备安装维修服务企业资质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包含电气设备、消防设备、空调的售后服务范围的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5.供应商提供公司自有运维服务车辆，提供 1 辆服务车辆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以及有效的车辆保险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响应单位不得使用其母公司或控股公司证书，否则视为证书无效）	10
	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机房或数据中心运维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合同中包含供配电系统、暖通系统、安防系统等内容或类似表述），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该项目开具的发票）。	10
	服务承诺 (10 分)	（1）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包括①承诺内容②响应时间③解决方案以上三方面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累计最多扣完为止。 （2）磋商小组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提供的维保团队配置进行打分，包括①团队组织结构②排班设置和岗位职责以上二方面内容齐全且针对本项目、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方面内容扣 2 分；每有一方面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	10

		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扣 1 分，累计最多扣完为止。	
--	--	---------------------------------	--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 运维服务项目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合同期限： 1 年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该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

名称：

电话：

地址：

乙方：

名称：

电话：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运维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5、6、7层机房相关设备及8层UPS电源、蓄电池和公安厅二七楼9、10、11、13层部分机房相关设备进行运维。运维内容主要是管理维护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装修维护、高低压电气、UPS电源与蓄电池、恒温恒湿空调、冷水主机、水泵、通风设备、机房消防设备、安防门禁设备及冷水机组保养等；公安厅二七楼信息通信机房精密空调、一般空调、UPS电源与蓄电池、48v直流电源配电等设备。

二．维护保养服务期限

根据国家维护保养规定和甲方使用需要,商定维护保养服务期限为1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运维服务价格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四．运维服务费用的结算方式

1．结算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运维人员驻场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本合同运维期满半年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

3) 本合同运维期满1年后，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综合考核与验收，综合考核及验收包含所有运维范围内的内容及运维人员驻场的定时巡检，巡检记录台账的量化，故障问题的及时维护与维修，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的效果目的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考核不合格，按照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如甲方因运维工作发生特殊情况，甲乙双方终止运维合同，运维费用按实际运维天数占合同约定运维天数的比例进行结算，乙方应保证终止运维时所维护设备运行正常。

五.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1. 乙方运维人员在大数据中心机房实行7*24小时驻场运维服务和日常维护。二七楼信息通信机房提供7*24小时人员运维服务和定期巡检。

2. 乙方负责甲方运维范围内的日常维护以及维修等服务手段，确保甲方设备正常、安全运行。

3. 对于由于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设备故障，乙方及时提供应急服务措施，保证机房所有设备正常运行。

4. 在运维服务期内，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内设备所有零部件在正常使用下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甲方采购损坏的零部件。二七楼机房空调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采购损坏零件和免费更换。

5. 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使用上的问题，乙方应解释清楚指导正确使用，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六. 维护保养服务体系

1. 乙方在商鼎路大数据中心机房提供每天24小时、全年365天驻场运维服务。

2. 乙方对二七楼信息通信机房提供7*24小时人员运维服务和定期巡检。

运维负责人： 商务负责人：

七. 责任和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当违约行为不能实现合同内容时，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维护的设备的操作说明书、电源配线的详细图纸。

2) 甲方在日常工作中发现设备出现故障，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或问题时，甲方不得擅自进行处理，并提供故障情况详细说明配合乙方共同解决。

3) 甲方接受乙方工作建议、培训，积极配合乙方工作。

4) 对于因乙方未及时处理基础环境设备故障或故意拖延故障处理时间，而导致甲方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损毁、停机、崩溃等情况，或对甲方业务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扣除相应运维费用。

2.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本合同运维范围的技术力量，在合同生效后，应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2)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运维范围的计划进行各项维护服务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修理故障设备。如果乙方对同一故障部件引起的同一故障现象在半月内未修复，或由于乙方工作人员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并有权提出索赔，索赔金额视情况而定，单机以单机维保价格为上限。

4) 保养中如发现该系统设备有损坏，需修复或更换损坏的设备配件，应立即通知甲方当班人员确认后再进行修复或更换。

5)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365天，大数据中心机房7*24小时人员驻场运维服务，二七楼信息通信机房实行定期巡检和日常维护，以保证设备连续正常运行。乙方运维人员在日常巡检中，发现运维范围内的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应提前做出准确的预判，及时维修与更换。

6) 乙方对于不影响运行的一般故障应尽快进行故障处理；对于严重故障设备停机，不能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运维应急处理故障时间要求内做好运维处理工作。

7) 乙方按照要求开展巡检，并做好记录。

8)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系统正常运行。不可抗力除外（指地震、洪水、战争等）。

九. 考核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考核验收时间：_____。

考核验收地点：_____。

2. 考核前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考核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考核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运维服务综合考核与验收，综合考核验收包含所有运维范围内的内容及运维人员驻场的定时巡检，巡检记录台账的量化，故障问题的及时维护与维修，达到甲方正常使用的效果目的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照有关约定付款。考核不合格，按照情况扣除相应款项。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考核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考核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考核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运维服务考核表				
考核内容	计分内容	处罚	分值	备注
人员配备	1. 乙方派驻驻场负责人，负责人应当具备较高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专业的技术能力，不合格者扣 5 分。		15	
	2. 驻场负责人更换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随意更换人员的，扣 5分。			
	3. 驻场人员和后续由于驻场人员离职后乙方又新增的驻场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中的人员配置的相关要求。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扣10 分。			
	4. 驻场人员应当具备合格的专业技术知识和实践能力，经考试上岗，不达标每人每次扣 2 分。			
	5. 驻场人数根据规定应当保持稳定，驻场人员在工作值班期间擅离职守，缺勤，迟到早退，发现一次每人扣 0.5。			

服务质量	1. 根据故障级别，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超过响应时间一次扣 3分。；		50	
	2. 设备故障需要进行维修，应根据运维服务内容与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解决（如遇特殊因素无法按时完成需向委托方说明），超过规定时间扣1分，超过24小时扣2分，超过48小时扣5分。			
	3. 日常检查中的日检、定检、年检按计划正常完成，日检少做一次扣0.5分，定检少做或不合格一次扣5分，年检少做或不合格一次扣10分。			
	4. 积极配合和参与同业务内容相关的施工，服务态度消极每次扣2分。			
管理状况	1. 乙方应当根据大数据中心实际情况制定与业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值班制度、服务规范、业务处理流程等，不完整或不合理扣5分。		20	
	2. 做好备品备件的管理工作，在采购和使用中严禁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否则扣10分。			
	3. 建立和健全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不完整扣5分。			
培训和安全教育	1. 定期接受委托方的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参加考核，不达标者每人每次扣1分。		10	
	2. 参与委托方进行的各种应急演练，缺勤每人每次扣1分。			
人员素质	1. 对乙方的人员素养进行一次总体考核，达不到标准扣5分，达到一般标准扣2分，达到良好标准扣1分，达到优秀标准不扣分。		5	

考核措施：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

(1) 考核得分70分以下，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0%；(2) 考核得分70分-74分，含7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3) 考核得分75分-79分，含75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5%；(4) 考核得分80分-84分，含8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5) 考核得分85分-89分，含85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5%；(6) 考核得分90分-94分，含90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7) 考核得分95分-100分，含95分，支付全部的合同金额。

十.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当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十一. 关于保密事项的约定

因本运维合同的工作场合、内容、地点、图纸及数据等涉及到国家部门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法规条款，所以承包方在履行合同约定场合或以外的地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内部的任何情况，否则视为违约行为，委托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承包方应承担相关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十一. 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负责人（签字）：

乙方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公 章：

日 期：

日 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公安厅购买河南公安大数据中心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453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报价一览表（响应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响应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三)
-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响应文件格式五）
- 10、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响应文件格式六）
-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响应文件格式七）

1、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内容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是否响应付款方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响应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现任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响应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码和一个座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5、供应商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四）

致：____（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磋商）文件之日起或采购（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前，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四、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不包括在提交最后报价前退出磋商的情况）；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响应报价为基准）的2%作为赔偿金。

七、如果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承诺书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月份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属于国家免税政策支持不需要缴纳或达不到起征点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响应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9.1、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时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0.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0.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供应商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响应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响应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采购活动中若被确定为成交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可以选择一种支付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响应函（响应文件格式八）
- 2、响应分项报价表（响应文件格式九）
- 3、技术要求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
- 4、商务条款偏离表（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类似项目业绩
-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 8、服务及优惠承诺
- 9、技术方案
- 10、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响应文件格式八)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固定电话: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响应分项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	分项说明	单价	数量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4						
5						
响应报价（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需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拟格式进行分项报价。

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总价汇总之和。

3、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 （支持）文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偏离表

（响应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服务期限				
2	合同履行期限				
3	付款方式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5	...				
6	其他				

备注：

1、“偏离情况”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5-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5-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企业（单位）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占比为_____。（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不需要填写本条。）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响应文件格式十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填写采购人名称）__的__（填写本次采购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负责实施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6、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注：后附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原件扫描件等评审标准中要求的资料。

（此表可延长）

7、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8、 服务及优惠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

9、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自身能力提供（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值守方案、人员安排等等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及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的相关材料。